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奉安委办〔2025〕3号）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1日15时21分许，位于奉贤区杨像路58号C-3车间的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维修行车的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1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依据《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区总工会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加胜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全面停工整顿：2024年1月21日起停工，对事故相关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立即整改，于2024年2月10日复工；

2.强化安全责任：总经理与安全管理人员，车间负责人与车间员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3.加强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2024年1月25日由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公司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会议主题：吸取教训，安全第一。后续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重点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演练及风险辨识相关内容；

4.完善监管机制：事故发生后铝强公司立即规定增加安全巡查频次，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车间进行巡查，每月根据制定的检查表进行检查记录，同时推行“双人作业”监督制度，保证检修等作业必须在安全员监护下进行。

（二）监管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全面排查隐患，压实整改责任：南桥镇安全中心联合第三方专家，对杨像路58号内全部企业进行安全诊断，形成隐患清单与整改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规章执行与安全培训，杜绝违章作业。同时镇安委办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各职能

部门按“三管三必须”原则，聚焦危化品、厂库房、燃气、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闭环管理。

2.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南桥镇安委办结合常州“1·20”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制定并下发安全风险防控通知，要求各单位将事故教训传达到每个企业，推动企业自主开展风险管控与自查自纠。镇安全中心梳理近期典型事故案例，组织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警示培训，以案为戒，提升安全意识与自查自救能力，降低违章作业率。

3.社区安全普及：南桥镇安委办通过组织逃生演练、利用宣传橱窗、电子屏、微信群等宣传阵地，通过张贴宣传海报、高频次发布安全提示、滚动播放案例警示教育片和安全公益广告，发动群众开展安全自查，自主降低事故风险，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一致认为，《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全部落实。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评估组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铝强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铝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铝强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四）铝强公司要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配备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建议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无证作业的检查执法力度，并以此案例开展警示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七、附件

1、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名单

2、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3、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4、属地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措施

5、专业评查专项报告

附件：1

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名单

成 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区应急管理局	宋晓敏	副局长	宋晓敏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唐一鸣	中队长	唐一鸣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王国欢	行动队 警 长	王国欢
组 员	区总工会	胡 嘉	中心副主任	胡嘉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李建元	执法监督科 科 长	李建元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狄庆中	四级主办	狄庆中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汪 佳	一级行政 执法员	汪佳

附件：2

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规范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原则，区政府将组织对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部门组织实施，并制定如下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具体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组织实施逐起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整

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确保追责问责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起到事故调查的教育、震慑、警示作用，督促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评估范围

2024 年度由区政府授权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力争结案一起，评估一起，确保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做到分级分类、应评尽评。督促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无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由开展事故调查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评估事故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相关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等落实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有关涉嫌犯罪线索(人员)刑事责任的移交、侦办、起诉、审判等情况。

(三)按照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发生事故应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四)评估有关政府、部门及辖区内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四、评估实施方式

评估组由事故调查牵头部门组织成立，由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牵头组织评估部门负责人担任。评估组可以邀请区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同步开展有关处置、问责意见执行以及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监察。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按要求，协助开展相应后评估工作，评估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一)资料审查。评估组应于进行现场核查前 15 日，通知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情况自查，形成自评自查报告，并及时提供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查阅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涉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文件资料，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评估组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采取实地抽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核实事故相关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了解事故涉及单位、政府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情况，对所涉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前往事故发生地或评估对象所

在地开展实地检查。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或不存在等情况，根据相关证明或现场情况形成书面意见。

(三)专业评估。评估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和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专家意见。第三方机构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管理措施是否整改到位进行评估，形成专项报告。所评估内容涉及相关责任部门的，可以采取行业部门自查并提交内部评估报告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

(四)综合性评估。综合评估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专业评估有关意见，针对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作出评估，并作出全部落实、部分落实或未落实的结论性意见，再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五)报告撰写。评估组应当自成立后 60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组的组成、评估范围和内容，被评估单位、地区的基本情况以及评估过程等。

- 2.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包括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3.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包括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总结汲取的教训，特别是涉及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情况，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评估结论。先对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分项审查、再综合性评估，作出全部落实、部分落实或未落实的结论性意见。

5.工作建议。包括事故相关单位日常应落实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以及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属地监管以及行业主管工作中管理规范的提升建议。

6.评估组成员签字。如有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的，应当将有关意见列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经评估组讨论通过，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注重实效，真抓实干。各相关单位要围绕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摸清底数，督促评估对象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按要求配合评估工作。要逐项验证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要落实事故整改防范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有关政府和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遇到的重大问题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报告。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涉及部门、单位和人员较多，责任追究方式不同，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分工明确、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按照评估组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加强材料、文件、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在评估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前，不得向外界透露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和工作建议，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附件：3

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 1.铝强公司内部已对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铝强公司已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
- 3.铝强公司已制定《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修订公司《起重机行车的操作规范》；
- 4.铝强公司已与上海鹰鹏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维护服务劳务外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和与其公司电工高福林签订安全协议；
- 5.铝强公司已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6.铝强公司已对生产车间进行整理，加宽车间主要安全通道。
- 7.铝强公司针对行车吊钩防脱钩装置损坏失效问题，及时整改，更换新的防脱钩装置。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基础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的监控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职责要求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考核

- 1、本责任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
- 2、本责任书期满，公司组织安全科进行考核。

三、奖惩

- 1、考核结果达标的，予以表彰，并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奖励；
- 2、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如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以上事故，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一份报公司安全科备案，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总经理：俞 册
2025 年 1 月 1 日

安全管理人员（签字）：沈 翔
2025 年 1 月 1 日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基础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的监控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职责要求

- 1、学习和遵守本公司安全规章制度。
- 2、遵守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 3、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及时、如实向班组长、部门主管报告，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保护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 4、参加各种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 5、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 6、负责本岗位交接班和班中的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

二、考核

- 1、本责任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
- 2、本责任书期满，公司组织安全科进行考核。

三、奖惩

- 1、考核结果达标的，予以表彰，并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奖励；
- 2、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如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以上事故，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附则

本责任书电子形式下发到生产科每位员工，确保员工阅读明确后统一签订。

车间负责人签字：褚聪敏
2025 年 1 月 1 日

员工签字：张德财
2025 年 1 月 1 日

安全检查表

检查人签字: 俞丹丹

检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或依据)	检查评价	
				符合	不符合及主要问题
1	工艺管理	1、岗位操作人员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中控指标的执行良好, 操作记录及时、真实, 字迹清晰工整。2、冬季防冻防凝保温、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完好。	查现场 查记录	符合	
2	设备管理	1、认真执行设备管理制度, 设备维护保养、润滑等落实到位。 2、备用设备状况良好, 定期检查维护, 达到随时启用。 3、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4、设备部件完好齐全。无杂音、无振动, 暴露在外部的传动部位有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罩。	查现场	符合	
3	电气管理	配电开关配置防护罩, 电气线路无裸露, 插座良好等。	查现场 及记录	符合	
4	消防管理	供水消防泵一切设施完好, 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厂区内消防栓开启灵活, 出水正常, 排水良好, 出水口扣盖、橡胶垫圈齐全完好。消防枪消防水带等完好。消防水管管径及消防栓的配备数量和地点应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柜内器材放置在干燥、清洁处, 附件完好无损。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查看现场	符合	
5	安全设施	各种安全设施完好, 能可靠投入。	查现场 及记录	符合	
6	厂房建筑	建构筑物的墙体无、倾斜、裂纹, 基础无塌陷、房顶及框架无腐蚀、开裂、倾斜、漏雨等现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间距不够的采取了防范措施。通风、防汛设施完好。地沟及地沟盖完好无损。	查现场 及记录	符合	
7	其他				

注: 每月检查一次

安全检查表

检查人签字: 俞丹丹

检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或依据)	检查评价	
				符合	不符合及主要问题
1	工艺管理	1、岗位操作人员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中控指标的执行良好, 操作记录及时、真实, 字迹清晰工整。2、冬季防冻防凝保温、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完好。	查现场 查记录	符合	
2	设备管理	1、认真执行设备管理制度, 设备维护保养、润滑等落实到位。 2、备用设备状况良好, 定期检查维护, 达到随时启用。 3、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4、设备部件完好齐全。无杂音、无振动, 暴露在外部的传动部位有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罩。	查现场	符合	
3	电气管理	配电开关配置防护罩, 电气线路无裸露, 插座良好等。	查现场 及记录	符合	
4	消防管理	供水消防泵一切设施完好, 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厂区内消防栓开启灵活, 出水正常, 排水良好, 出水口扣盖、橡胶垫圈齐全完好。消防枪消防水带等完好。消防水管管径及消防栓的配备数量和地点应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柜内器材放置在干燥、清洁处, 附件完好无损。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查看现场	符合	
5	安全设施	各种安全设施完好, 能可靠投入。	查现场 及记录	符合	
6	厂房建筑	建构筑物的墙体无、倾斜、裂纹, 基础无塌陷、房顶及框架无腐蚀、开裂、倾斜、漏雨等现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间距不够的采取了防范措施。通风、防汛设施完好。地沟及地沟盖完好无损。	查现场 及记录	符合	
7	其他				

注: 每月检查一次

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科学地管理好公司的设备，使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原则、有标准、有规程地进行，以达到设备的使用寿命长、综合效能高和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目的，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

三、职责

3.1 生产部负责对全公司范围内设备维护的归口管理和统一计划安排，建立设备维护方面的各项制度和章程，协助和配合各部门强化责任意识，使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能按照公司规范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3.2 各设备使用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公司关于设备维护保养的方针、政策和本制度的规定要求，对本部门的设备管理进行细化，并在执行过程中从严要求，经常检查，加强考核。

四、管理内容和要求

4.1 设备的使用

4.1.1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工人的操作技能，防止设备的非正常损坏，提高生产效率，必须实行定人定机和培训上岗的规定。

a. 严格实行定人定机原则，由车间提出设备操作人员名单，经生产部同意执行。

b. 设备操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专人专机负责，并严格执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c.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才可上岗工作。

4.2 设备的三级维护保养管理

4.2.1 三级维护保养的内容：

a.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工人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个部位和加注润滑油，使设备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及时消除各种泄漏现象，班

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并认真做好交班记录。

b. 一级维护保养：以操作工人为主，维修工人辅导。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零件，疏通管路，更换磨损的零件，调整设备各部位的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件。

c. 二级维护保养：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以维修工人为主，操作工人配合对设备进行部分解体检查和修理，更换或修磨零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达到设备完好的要求。

4.2.2 实行“三级维护保养制”、必须使操作工人对设备做到“三好”、“四会”、“四项要求”，并遵守“五项纪律”。三好：管好、用好、修好；四会：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四项要求：整齐、清洁、润滑、安全；五项纪律：培训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经常保持设备清洁，并按规定加油润滑；遵守设备交接班规定；管理好工具、附件；发现异常，立即停车，自己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检查处理。

4.2.3 设备维修人员必须每天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问题立即解决，不得无故拖延检修时间。对违规操作设备人员，维修人员有权制止。

4.3 设备的交接班规定

4.3.1 凡多班制生产的设备，必须执行交接班规定。生产班组应设立交接班记录簿，并认真填写双方签字。

4.3.2 交班工人在下班前，应将设备和工作场地擦拭打扫干净，并向接班工人详细介绍设备运行情况，以及设备故障的检修，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簿。如无接班人，应告知班组长。

4.3.3 接班工人在上班前到岗，发现交接记录簿内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应提出意见，必要时可拒绝接班。并及时向班组长汇报处理。如设备在接班后发生问题由接班人负责。

4.3.4 班组长在接到汇报后，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重大事项应向制造部报告。

4.3.5 维修人员也应该执行上述交接班规定。

4.4 设备的检修

4.4.1 专业维修工人，实行设备包修制：

1) 班组包区域, 个人包机组。

2) 每个设备区域和每一台设备都要制订和悬挂维护检修责任牌。区域内要悬挂班组长责任牌, 单机悬挂个人责任牌, 填写检查维修责任者职责。

4.4.2 专业维修者有下列职责:

1) 区域包修的责任班组, 应按车间制定的区域设备检查点, 分解落实到单机包修的个人, 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包修。

2) 包机的个人应根据车间规定的每台设备检查点的检查情况详细填写记录, 交车间设备组存档备查。

3) 车间设备组应根据定时定点检查的记录, 安排和落实该设备的预修计划, 并报设备科备案, 及时排除设备事故或设备故障。

4) 操作、维修人员在实践中, 发现有不妥和失误之处及时向车间设备组反映, 设备组应立即深入现场察看, 进行修改。

起重机行车的操作规范：

作业前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检查行车的各部件，包括钢丝绳、吊钩、制动器、限位器等，确保其安全可靠，无磨损、变形、断裂等缺陷。
3. 检查电气系统，包括各电器元件、线路等，确保无漏电、短路等故障，各操作手柄、按钮等灵敏有效。
4. 空载试运行，检查行车的运行机构、起升机构等是否正常，各限位开关、安全装置是否能正常工作。

作业中

1. 严格遵守“十不吊”原则，即：超过额定负荷不吊、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工件紧固不牢不吊、吊物上面站人不吊、安全装置失灵不吊、光线阴暗看不清不吊、工件埋在地下不吊、斜拉工件不吊、棱角物件没有防护措施不吊、钢水包过满不吊。
2. 起吊重物时，应先将重物吊离地面 100 - 200mm，停留片刻，检查制动器、钢丝绳等是否可靠，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起升。
3. 行车运行时，应保持平稳，避免突然启动、制动或大幅度摆动。严禁在运行过程中进行检修或调整。
4. 吊运重物时，应确保吊物下方无人，且与周围设备、建筑物等保持安全距离。
5. 多台行车协同作业时，应明确指挥信号，保持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防止碰撞。

作业后

1. 将行车停放在指定位置，关闭电源，切断总电源开关。
2. 将吊钩升至最高位置，将控制器手柄置于零位。
3. 清理行车上的杂物，做好设备的清洁工作。
4. 对行车进行日常保养，如添加润滑油、清理灰尘等，并做好记录。

以上是工厂起重机行车操作的基本规范，不同型号和用途的行车可能会有一些特殊的操作要求，操作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行车的安全运行。

设备维护服务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鹰鹏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提行车设备安全可靠、有效性，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同意将本单位行车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自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 1、项目名称：
- 2、项目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现场服务(常驻服务)：

- 1、乙方指派技术工程师壹名提供上门常驻服务。
- 2、乙方派驻的工程师在法定工作日常驻甲方工作地，对甲方的信息化设备进行全程跟踪维护服务。

（二）服务细则：

- （1）巡查甲方检修会议系统，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 （2）对甲方在用的行车安全检查，更换故障件。
- （3）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与专业系统的厂商联系获取技术支持服务。
- （4）提供设备的服务记录、故障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 （6）为信息化办公设备提供定期巡检和保养。

（三）服务要约：

- （1）甲方为乙方常驻提供场所，具备基本的网络测试环境，用

于故障现场维修及存放各类备件。

(2) 乙方应当建立《设备维护台账》，对报修时间、使用部门、部门经办人、故障原因、恢复时间、维护情况（含是否送外维护等）进行登记，并由部门经办人签字确认。

(3) 硬件故障须更换配件的，及时向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申请提供配件或由甲方授权申购配件。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服务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

2. 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行为，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服务；

3. 服务过程中换下的零配件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的工程师在甲方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乙方有义务在服务过程中或取回维修时，妥善保管甲方设备的完好性和完整性；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或送修任务时，应当快速响应，做好及时维护，确保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信息管理规范；

第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违反维护时限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规定，发生逾期未修复的，每件每超期一天，扣除100元。

2、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规定，发生违规事件，发生一起扣除

3000 元；发生违规导致泄露单位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期为叁年年（即 2024 年元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 2、合同约定的全年外包劳务费为 贰万元整（¥：20000 元），其。
- 3、付款方式：合同款实行一月一结算，即在次月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的劳务费（注：如该月有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情形，则在此基础上扣除相应款项）。
- 4、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合同终止、续签

（一）合同的终止

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乙方服务存在严重的、不可弥补的服务质量缺陷；
 - （2）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服务约定，导致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不得不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甲方没有按时或没有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甲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服务约定，导致乙方难以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
 -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不得不终止合同的。

（二）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合同的有效期限以重新签订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中条款与本合同相关条款有抵触的，补充协议条款效力优先于本合同条款。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经双方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安全协议书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区域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从事行车维保及其他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向乙方送达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并留有记录。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设备维护服务劳务外包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3、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厂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安全管理部门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厂手续。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厂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国家、上海市制定的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及交通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向每个作业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厂手续。

3、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影响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患不明原因之工。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乙方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开时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1000031325078281



身份证号: T51152219850418357X
姓名: 高福林
性别: 男
工种: 电工作业
准考工种: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限: 2025-05-25
发证日期: 2025-05-2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5-24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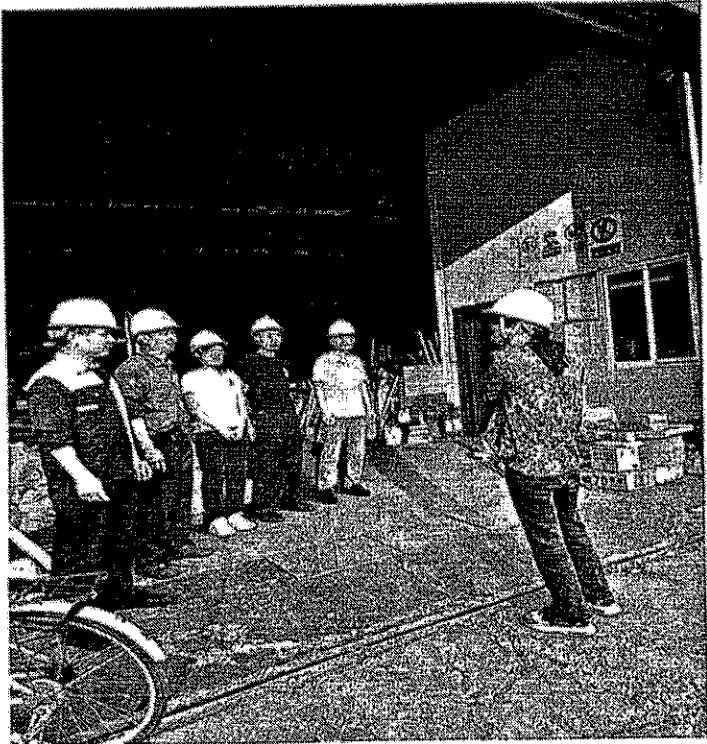
行车维护保养记录表

设备名称： 行车 设备位置： 铝强 年度： 2025 年

序号	维保日期	维保类型	维护保养内容	维保人	备注
1	1月5日	日常检查	吊钩正常	王大永	
2	2月5日	日常检查	线路正常	王大永	
3	3月5日	日常检查	大车小车行走正常	王大永	
4	4月5日	日常检查	小车限位正常	王大永	
5	5月5日	日常检查	大车限位正常	王大永	
6	6月5日	日常检查			
7	7月5日	日常检查			
8	8月5日	日常检查			
9	9月5日	日常检查			
10	10月5日	日常检查			
11	11月5日	日常检查			
12	12月5日	日常检查			
13	月 日				
14	月 日				
15	月 日				
故障记录	故障日期	故障原因	维修记录	维修人	备注
	2025.5.14日	变压器更换	2025.5.20	王大永	
备注					

说明：维护保养类型分为“一级保养”、“二级保养”、“三级保养”。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01.25	会议地点	车间门口
会议主持	俞丹丹	记录人	沈丽
参会人员	何林 黎刚 张德财 李大波 沈丽		
会议内容			
会议主题：吸取教训 安全第一  李大波 沈丽 何林 张德财 黎刚			

培训记录表

培训主题	行车操作规范与安全培训		
培训时间	2025.03.05	负责人	沈刚
培训地点	鹰鹏公司	讲 师	俞红
培训人员	何琳 李大波	记录人	林杰
培训内容	1. 正确操作流程示范：讲师现场操作行车，展示规范的起吊、运行、落吊等操作流程，强调操作要点和注意事项。 2. 模拟故障处理实操：设置模拟故障场景，指导学员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操作，提升实际操作能力。		
培训人员 签 到	李大波 何琳		
效果评估	理论知识已掌握 实操技能掌握 评估人：林杰 2025年3月5日		





属地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措施

吸取事故教训，严控安全生产事故

2024 年 1 月 21 日 15 时 21 分许，位于奉贤区杨像路 58 号 C-3 车间的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维修行车的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1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为避免类此事故发生，我镇在分析事故原因的基础上，结合我镇实际，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一是镇安全中心落实专人联合第三方专家对杨像路 58 号内全部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诊断，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他们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二是镇安全中心按片区组织属地村、经济园区对辖区内机械作业开展地毯式检查，逐一列出隐患清单，同时要求企业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即时整改的必须列出整改计划限期整改，镇安全中心加强抽查，对整改不力的企业开展约谈，直至隐患彻底整改为止。三是以镇安委办名义发放工作提示，要求各职能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紧盯危险化学品使用、厂库房、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城镇燃气、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强化安全宣传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一是镇安委办结合“江苏省常州桑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20”粉尘爆炸事故”制订南桥镇《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近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对全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社区（居委）、村、经济园区进行发放，要求各部门、属地把事故教训宣传到每个企业，督促企业深刻吸取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主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二是镇安全中心对近阶段生产安全、居民火灾、小火亡人等典型事故进行分析梳理，组织开展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以案明责、以案警示，教育引导居民职工积极参与查改隐患、实现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有效降低违章作业事故发生率，共同守护生产安全。三是加强居民区安全宣传，通过组织逃生演练、利用宣传橱窗、电子屏、微信群等宣传阵地，通过张贴宣传海报、高频次发布安全提示、滚动播放案例警示教育片和安全公益广告，发动群众开展安全自查，自主降低事故风险，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专业评查专项报告

一、评查概述

（一）评查背景

2024 年 1 月 21 日 15 时 21 分许，位于奉贤区杨像路 58 号 C-3 车间的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维修行车的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10 余万元。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 号）等有关规定对此次事故进行专业评查。

（二）评查目的

- 1）验证事故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和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
- 2）识别当前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

（三）评查范围

1、事故发生区域及涉事设备：上海铝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LDA2.8-11.2A3；额定起重量：2.8 吨；操纵方式：遥控；制造单位：上海鹰鹏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19 年 3 月。

2、事故发生后整改方案中的全面隐患排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全体员工安全教育等落实情况。

二、评查方法

1.资料审查：查阅整改方案、制度文件、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台账等；

2.现场检查：实地核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安全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等；

3.人员访谈：与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交流。

三、评查内容及发现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查如下。

序号	整改内容	备注
1	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全员签订
2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	公司安全员按照计划和检查表定期检查记录
3	制定《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修订公司《起重机行车的操作规范》	制度及操作规程已下发到员工并进行培训
4	与上海鹰鹏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维护服务劳务外包合同、安全	双方已签订相关安全协议，约定各自安全

序号	整改内容	备注
	管理协议和与其公司电工高福林签订安全协议	管理职责
5	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已按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6	对生产车间进行整理，加宽车间主要安全通道	车间通道已整理加宽
7	行车吊钩防脱钩装置损坏，及时更换损坏防脱钩装置	已更换损坏的防脱钩装置

（二）整改效果评价

经全面评查，事故单位深刻吸取“1.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通过系统排查现场行车吊钩、吊带、车间通道布局等环节，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防护设施规范性与可靠性显著增强；聘请专业维保团队对及行车及其安全附件进行全面检修与测试，设备运行安全性能切实提升；同时，分批次、分工种开展全员安全教育，重点强化行车作业人员风险意识及规范操作能力，并通过考核巩固培训实效。目前，现场安全管控体系得到系统性优化，人员“三违”现象明显减少，整体安全风险受控。建议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与动态管理，确保长效安全机制落实到位。

四、评查结论与建议

（一）总体结论

经专业评查后认为，事故责任单位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建议，按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整改，事故责任追究与防范整改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改进建议

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1.强化作业现场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查违规作业行为。公司安全员俞丹丹要加强作业现场巡查力度，重点检查行车吊运作业等高风险环节，严禁无关人员操作或检修行车，对违规操作立即叫停并追责，同步核查物料捆绑情况及作业人员安全帽、劳保鞋等防护装备规范佩戴情况，对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或违规作业人员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2.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夯实安全教育培训基础。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动态考核机制，将防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纳入考核指标。铝强公司须在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增加行车作业风险防范专题课程，通过实物演示、现场讲解等方式强化实操训练，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物料捆绑方法、劳保用品佩戴方法，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3.要深化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力度，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铝强公司应在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增加此次事故案例，重点解读《起重机行车的操作规范》、《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建立班前检查制度，行车每日使用前必须检查安全附件及作业区域环境和人员情况，安全员每日通过现场巡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